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规范管理，产出更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效益，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经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决策咨询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决策咨询课题），主要针对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决策咨询课题应遵循“快速响应”原则，体现国际性、前瞻性、创新性、对策性，适应湖南所需。

第三条 决策咨询课题来源主要包括：

1. 省领导直接交办的选题；
2. 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向省领导、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省直单位相关领导征集的选题。
3. 由规划办提出，经领导小组同意的选题。

第四条 决策咨询课题原则上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立项。课题选题属于在建的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或重点培育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领域或方向的,优先由研究基地承担,研究基地不得无故拒绝。选题不属于研究基地领域或方向的,由规划办在征求出题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承研单位,报领导小组审批。

具体程序为:①规划办整理所征集和领导交办的选题;②规划办提出拟立项选题及选题承担基地或承研单位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③规划办与选题承担基地或承研单位函商确认;④规划办将拟立项选题、选题承担基地或承研单位名单,以及承诺函等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五条 决策咨询课题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特殊需要的课题可随时立项。

第六条 决策咨询课题应在正式立项后 30 天内开题。开题前,主持人应填写研究实施方案(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论证书》)。开题时应邀请相关领导及对口部门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论证。

第七条 决策咨询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资助课题,资助经费额度根据课题难易程度及工作量大小确定,一般为 5-15 万元,特别重大的课题,资助经费可适当上调,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决策咨询课题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统一管理(随时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统一在后续批次的决策咨询课题经费中拨付)。

第八条 决策咨询课题自正式立项至结题，完成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研究过程中，课题主持人应主动向出题领导及其对口部门汇报研究进展，并根据要求适时做出调整。

第九条 决策咨询课题原则上不做重大事项变更。确有符合《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中重大事项变更理由的，研究期限最多延期1年，课题主持人由承担基地或承研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决策咨询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规划办负责决策咨询课题的管理。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均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20〕6号）同时废止。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